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131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131号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该报告关于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闵志强

中国·南京

2017 年 3 月 2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焕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7”文“关于核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7,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4,62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2,875.00万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10年9月28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87.45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87.55万元，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已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0）086号《验资报告》。

2、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82,287.55
减：2010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8,141.53
减：2010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0.14
加：2010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05.9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74,351.79
减：2011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035.70
减：2011 年度超募资金投资支出	6,488.04
减：2011 年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5,000.00
减：2011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2.96

项目	金额
加：2011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805.4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43,630.54
减：2012 年募投项目支出	5,704.44
减：2012 年超募资金支出	350.11
减：2012 年超募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5,000.00
减：2012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14
加：2012 年专户利息收入	1,678.4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34,253.30
减：2013 年募投项目支出	2,785.16
减：募投项目结项转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861.91
减：2013 年超募资金支出	-3,204.61
减：2013 年超募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5,000.00
减：2013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0.29
加：2013 年专户利息收入	518.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8,328.56
减：2014 年募投项目支出	371.82
减：2014 年超募资金支出	-1,431.23
减：2014 年超募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0,000.00
减：2014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0.44
加：2014 年专户利息收入	396.4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9,783.93
减：2015 年募投项目支出	-
减：2015 年超募资金支出	11,070.89
减：2015 年超募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198.25
减：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0.22
加：2015 年专户利息收入	132.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43.78
减：2016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0.07
加：2016 年专户利息收入	0.09
减：2016 年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出[注 1]	43.34
减：2016 年募投补充流动资金支出[注 2]	0.4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注1】2016年9月30日，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同时将相关账户中所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43.34万元全部转入公司的其他非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2016年9月30日，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同时将相关账户中所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0.46万元全部转入公司的其他非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3.78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0.09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专户金融机构手续费0.07万元，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将全部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同时将相关账户中所节余的资金43.8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的其他非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53”文“关于核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黄亚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30,769.00股，发行价格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999,999.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5,999,997.10元。该等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15）00015号《验资报告》。

2、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23,600.00
减：支付黄亚福、陈琪祥现金对价	14,400.00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注 1]	3,600.00
减：支付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	5,607.51
减：2015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0.13
加：2015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32.97
截止 2015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25.33
加：2016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0.06
减：2016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注 2]	25.39
截止 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0.00

【注1】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即预先向黄亚福、陈琪祥支付的现金对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已置换完成。

[注2] 2016年9月30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同时将账户中资金余额25.39万元全部转入公司的其他非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0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2、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4、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 5、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各方均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1、2015年2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

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独立财务顾问。

（4）公司授权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财务顾问主办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各方均履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本期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3、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87.5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80.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年初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816.05	16,816.05	16,441.71	0	16,441.71	97.77%	2011 年 10 月 31 日	-913.46	否	否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8,195.03	8,195.03	8,351.56	0	8,351.56	101.91% (注 2)	2011 年 10 月 31 日	-1,535.07	否	否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 5000 万片棱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否	1,811.57 (注 1)	1,811.57	1,810.66	0	1,810.66	99.95%	2011 年 6 月 30 日	-43.74	否	否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 500 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是	2,299.95	2,299.95	2,301.21	0	2,301.21	100.05% (注 2)	2011 年 6 月 30 日	315.7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122.60	29,122.60	28,905.14	0	28,905.14	99.40%	-	-2,176.55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	6,200.00	-	-2,010.00	-	-2,010.00		2011 年 3 月 31 日	-	不适用	是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	是	3,000.00	-	-				2012 年 6 月 30 日	-	不适用	是

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导光板制品项目	是	3,500.00	-	-				2012年6月30日	-	不适用	是
滁州锦富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108.86		5,108.86	102.18% (注2)	2015年6月30日	-467.04	否	否
收购迈致科技10%股权项目 [注4]	否	10,174.95	10,174.95	10,174.95		10,174.95	100.00%	2015年5月31日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43,801.75	43,801.75	43,801.75	0	43,801.75	100.00%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1,676.70	58,976.70	57,075.56	0	57,075.56	-	-	-467.04	-	-
合计	-	100,799.30	88,099.30	85,980.70	0	85,980.70	-	-	-2,643.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鉴于公司经营计划调整,公司已终止由蓝思科技实施的导光板项目及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蓝思科技所拥有的地块和厂房未能为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提供效益,故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与苏州云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公司转让蓝思科技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209.99502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内地市场相关厂商硬化膜产能扩张较快,产品价格有较明显的降低趋势,为了控制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蓝思科技终止了实施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硕特也开展导光板业务,蓝思科技为避免导光板制品项目的重复建设,终止其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的导光板制品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53,164.95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列入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58,976.70万元。										
	(1) 2011年2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200万元收购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 2011年4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同意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蓝思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500万元建设导光板制品项目。										
	2012年7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终止蓝思科技导光板项目及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13年1月28日和1月29日,公司已将用于建设硬化膜等涂布产品项目及导光板制品项目的6,500万元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相应利息共计1,599,083.08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324410183800002578。										
	(3) 2012年7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										
	(4) 2013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3年7月25日将5,000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7324410183800002578。										
	(5) 2013年6月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滁州锦富电子有限公司。										

	(6) 2013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2013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324410183800002578。
	(8)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324410183800002578。
	(9) 2014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324410183800002578。
	(10) 2014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 2015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已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324410183800002578。
	(12)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174.95 万元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迈致科技 10%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
	(13)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8,017,473.2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将 38,017,473.25 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324410183800002578。
	(14) 2015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17,473.2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该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 年 4 月 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厦门力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即新租赁部分厂房, 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2 年 4 月 1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厦门力富部分搬迁及变更募集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厦门力富将其募投项目实施厂房内设备搬迁至新增募投项目厂房二层及三层, 并退租原募投项目实施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538.82 万元, 该事项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衡专审字(2010)495 号《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1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06 月 12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2013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2013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324410183800002578。
	(5)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324410183800002578。
	(6) 2014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324410183800002578。
	(7) 2015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已将 5,000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324410183800002578。
	(8)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17,473.25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将 38,017,473.25 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7324410183800002578。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注 3]	鉴于公司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本着谨慎原则, 较好地进行资金规划, 加强了工程建设的费用控制与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861.92 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610 号《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 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 1: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 5000 万片棱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少于投资预算, 是锦富新材拟与香港迪奇同比例增资南京锦富用于建设该项目。在项目总预算 2,415.43 万元中, 锦富新材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11.57 万元、香港迪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603.86 万元。

注 2: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投资进度 101.91%, 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62.62 万元继续用于募集项目的支出。“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 500 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投资进度 100.05%, 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29.85 万元继续用于募集项目的支出。“滁州锦富项目” 投资进度 102.18%, 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09.32 万元继续用于募集项目的支出。

注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请参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注 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174.95 万元及 5,825.05 万元购买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截止本报告期末该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附件 2: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04.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年初 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黄亚福、陈琪祥 1.8 亿元现金对价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昆山迈致流动资金 项目	否	5,600.00	5,600.00	5,604.78		5,604.78	100.54%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600.00	23,600.00	23,604.78		23,604.7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0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金已置换完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净额扣除已向黄亚福及陈琪祥所支付的 18,000 万元收购迈致科技 75%股权之现金对价后，募集资金余额（含存放银行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56,047,963.24 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规定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按照取整的原则，公司将其中的 5,604.78 万元以增资方式补充迈致科技流动资金，公司本期将结余 25.3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